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祖寧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333號、111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有關婚姻關係之訴訟，經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不得援以前依請求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，就同一婚姻關係，提起獨立之訴。但因法院未闡明致未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查上訴人前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9年度婚字第647號事件（下稱647號事件）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確定，有臺中地院109年度婚字第647號判決可稽（見臺中地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卷〈下稱家婚聲卷〉第23至27頁）。惟上訴人於647號事件中，係以兩造於民國102年10月11日協議離婚未經2位證人親見親聞，離婚應屬無效為由，主張兩造婚姻關係仍存在，而該事件亦僅就此為審理，並於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證人後旋辯論終結，未曾

闡明兩造是否另提他訴，此經本院調取647號事件全卷核閱無誤。準此，兩造於647號事件判決前，本難確知法院是否認兩造婚姻關係仍存在，進而以此為基礎，合併提起履行同居義務之請求或裁判離婚之反請求，堪認兩造係因647號事件未闡明得合併請求或反請求，致未為主張。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履行同居義務之請求，被上訴人亦得援引647號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事由，反請求裁判離婚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再以647號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主張之事實，提起本件反請求離婚之訴云云；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於該事件合併請求履行同居義務，其本件請求為不合法云云，皆不可採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指定兩造住所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○0弄00號」（見家婚聲卷第13頁），嗣於第二審程序改為請求指定兩造住所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」（下稱○○○○○處所）（見本院卷一第7頁），核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亦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前經647號事件確認婚姻關係存在，然被上訴人無端不與伊聯繫，拒不履行同居義務。爰依民法第1001條、第1002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與伊同居，及指定兩造住所為○○○○○處所之判決。另對被上訴人反請求離婚，則以：兩造所以分居9年多，係因被上訴人不願與伊同居，且兩造誤認離婚已經成立，故無同居計畫或繼續維持感情之想法。伊現已積極尋找同住地點，有意願修復兩造婚姻關係，被上訴人於調解時亦承諾願北上與伊同住，兩造婚姻非無回復希望，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前於102年10月11日兩願離婚，上訴人確有離婚真意，且兩造嗣即未共同生活，至今分居已達10年。上訴人於離婚後，於103年間誣指伊偽造文書而提起刑

事告訴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於104年間，不實主張伊於婚姻關係期間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；另以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中有關財產約定，請求伊給付610萬元，經臺中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34號事件（下稱734號事件）判決確定在案，而對伊提起多起民、刑事訴訟，嗣復多次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。且上訴人於本件多次具狀表示無法繼續維持婚姻，實係以請求履行同居為手段，意在取得伊之財產。兩造感情基礎早已蕩然無存，甚至反目成仇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伊有正當理由不履行同居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原審提起反請求，主張：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，上訴人應負較大過失責任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准伊與上訴人離婚之判決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與上訴人同居；㈢指定兩造住所為○○○○○處所；㈣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請求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二第53至55頁）：

㈠兩造於96年4月27日結婚，嗣於102年10月1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協議離婚。後上訴人於109年6月11日提起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經臺中地院以647號事件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確定。

㈡上訴人曾對被上訴人提出偽造文書、侵占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73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812號案件駁回再議確定。上訴人另於103年9月9日對被上訴人提出偽造文書、侵占告訴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2408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㈢上訴人曾以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陸續向其借款計385萬元為由，訴請被上訴人給付385萬元本息，經臺中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650號及本院105年度上字第82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

㈣上訴人於107年11月23日，以被上訴人應履行系爭協議書所定金錢給付義務為由，訴請被上訴人給付610萬元本息，經臺中地院以734號事件判決被上訴人應如數給付確定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裁判離婚：

1.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：

⑴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兩造於102年10月11日即協議離婚，業如前述，可知兩造本已不欲維持婚姻。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自斯時起分居迄今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足見兩造分居已逾10年。參以上訴人陳稱：兩造前所以分居，係因兩造誤認離婚已經成立，故無同居計畫或繼續維持感情之想法等語（見臺中地院111年度婚字第333號卷〈下稱婚字卷〉第87頁，本院卷一第257頁），益徵兩造因認婚姻關係已經解消，除長期未共同生活，亦無意再與他方互動維繫感情，關係日益冷淡。

⑶再者，上訴人於兩造分居期間，兩度對被上訴人提起偽造文書、侵占刑事告訴，亦另訴請被上訴人償還借款或履行系爭協議書所定金錢給付義務，顯見兩造屢次對簿公堂，嫌隙日深，已無互信、互愛、互諒基礎，上訴人更意欲被上訴人受刑罰訴追，夫妻感情實已蕩然無存。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多次具狀細數被上訴人過往種種不是，指摘被上訴人犯罪成習、在經濟上貪得無厭、不孝、非為適任之妻子、有反社會人格、虛情假意、欺人太甚、幾乎毀其一生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79至81、95至241、285至317、331至333、339至491頁，卷二第5至13、19至44頁），更直陳：伊並非真的要與被上訴人恢復婚姻關係、履行同居義務，實際上係欲藉由

法院判決及法律制裁，逼迫被上訴人出面談還錢的事；伊已經不需要這個曾經背叛自己的妻子，無法再跟被上訴人繼續下去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24頁，卷二第11頁）。由上訴人一再以激烈且極度負面用語評價被上訴人，怨懟之情溢於言表，甚且強調係欲藉本件訴訟迫使被上訴人履行金錢給付義務，除難認上訴人確有維繫婚姻關係或修復兩造感情之真意，益顯兩造間嫌隙甚深，實無復合之望。上訴人雖又主張：伊僅係一時情緒低潮、氣憤，方書寫這些書狀，並非對於離婚態度堅決云云。然上訴人係於112年2月24日至同年9月12日，先後分7次提出前揭書狀，此觀上開書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章即明（見本院卷一第79、95、285、331、339頁，卷二第5、19頁），堪認上訴人長期以來實均對被上訴人抱持前述負面想法，並全然側重於其主觀上委屈不滿感受，顯無法開啟婚姻復合之機，更足令兩造關係更加惡化。上訴人所陳前詞，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況上訴人於647號事件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後，曾另提起離婚訴訟，後又撤回乙節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婚字卷第86頁），並有家事撤回聲請狀可憑（見婚字卷第89頁），尤彰上訴人同認兩造間應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情狀。

⑷上訴人雖復主張：伊現已積極尋找同住地點，有意願修復兩造婚姻關係，被上訴人於調解時亦承諾願北上與伊同住，兩造婚姻非無回復希望云云。惟由上訴人所提上揭書狀內容，顯難認其確有修復兩造感情之真意，已如前述。再依上訴人於原審陳稱：伊因屢次請求被上訴人北上同居遭拒，且被上訴人在調解中對伊一直惡言相向，亦拒絕履行對伊所負金錢給付義務，始在衝動之下訴請離婚及撤回該訴等語（見婚字卷第86至87頁），殊難遽謂被上訴人曾同意與上訴人同住，遑論繼續維繫關係。上訴人所陳前詞，要非可採。

⑸按婚姻以夫妻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，相互尊重、忍讓與諒解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。而婚姻關係乃兩獨立個體之緊密結合，夫妻兩獨立個體間，因此一緊密結合，能使彼此生活圓滿、生命成長，身心因相互之互補、扶持而更加健康，方不失婚姻存在之目的。

依前所述，兩造於102年10月11日即協議離婚，本已不欲維持婚姻，且自斯時起長期分居，期間亦屢生訴訟糾紛，關係不睦且隔閡日深，婚姻毫無互愛、互信、互諒之基礎，感情盡失，上訴人復對被上訴人長期抱持負面怨懟想法，兩造婚姻狀況至此，不啻相互間之折磨，對兩造身、心健康均屬百害而無一利，與追求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之婚姻目的，顯然背道而馳，堪認兩造間婚姻破鏡已難重圓，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，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應屬可採。

2.兩造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均有責任：

⑴按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，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，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，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，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是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兩造既於102年10月11日協議離婚，並因認已離婚而長期分居，足見兩造感情極為疏離。上訴人雖主張：分居係因被上訴人不願與伊同居云云。然上訴人既自陳其前因誤認已離婚而無同居計畫如上，縱其嗣於109年6月11日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，尚無礙兩造於此之前業分居近7年之事實，故即令被上訴人於647號事件判決確定後仍拒絕與上訴人同居，仍無從解免上訴人自己就兩造長期分居同具歸責原因之認定。上訴人前揭主張，不足為有利其之認定。再考以兩造

間之數起民、刑事訴訟中，除734號事件外，皆肇因於102年10月11日兩造合意解消婚姻關係前之上訴人存款提領或財產用度問題，此觀臺中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650號判決、本院105年度上字第82號判決（見婚字卷第33至41頁），及647號事件卷附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737、2408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中高分檢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812號處分書（見647號事件之被上訴人109年10月15日家事答辯狀附件一）自明，可信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妥為規劃夫妻個人財產之管理、使用方式，致令上訴人嗣後主觀認遭被上訴人不法侵害或積欠借款，因而衍生後續訟爭，亦使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屢次具狀指陳被上訴人之不是，造成感情更加惡化。綜上，堪認兩造就肇致婚姻破綻之事由皆須負責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，當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：

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乃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，或依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自難期兩造於被上訴人訴請裁判離婚確定前，仍能和諧維繫家庭生活，縱勉強同居，僅係徒增彼此困擾與痛苦，堪認依本件情形，要求兩造同居為不合理，則被上訴人抗辯其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等語，即屬有據。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及依民法第100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指定兩造住所為○○○○○處所，容難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、第100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同居暨指定兩造住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反請求判准其與上訴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上訴人固聲請訊問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女○○○，待證事實為上訴人於102年10月11日前曾無微不至照顧被上訴人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57頁）。然上情無論是否屬實，皆無礙兩造因102年10月11日協議離婚時起所生事實，致婚姻已生破綻之認定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郭妙利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